

人保寿险关爱e生长期癌症医疗保险（费率可调）（互联网专属） 产品说明书

在本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一、风险提示

本产品为费率可调的长期医疗保险产品，在保证续保期间内费率可能调整。

二、产品特点

（一）长期保障，续保无忧

本产品保证续保期间为终身，保证续保期间内，每一保险期间届满前，若我们未收到您不再继续投保的书面通知，则视作您申请续保。

（二）责任全面，生病不愁

本产品为被保险人提供恶性肿瘤及原位癌医疗保险金（包括住院医疗费用、特殊门诊医疗费用、门诊手术医疗费用和住院前后门急诊医疗费用）和特定药品费用保险金的全面保障，确诊恶性肿瘤或原位癌不增加家庭负担。

（三）保额递增，额度充足

续保时，若被保险人在上一合同保险期间内未发生保险责任对应的保险事故，则本合同的保险金额在上一合同保险金额的基础上增加20万元，但条款另有约定的情形除外。

（四）费率调整，公开透明

在保证续保期间内，本产品的费率可能调整。我们不会因单个被保险人体状况的差异实行差别化费率调整政策。每次费率调整情况我们将在本公司官方网站“公开信息披露”专栏“专项信息”项下的“长期医疗保险”栏目进行公示，公示期不短于30日，公示期满后开始执行。

三、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 （一）恶性肿瘤及原位癌医疗保险金
- （二）特定药品费用保险金

具体保险责任内容以产品条款为准。

四、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医疗费用的，我们不承担给付恶性肿瘤及原位癌医疗保险金和特定药品费用保险金的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自杀或故意自伤（但被保险人自杀或故意自伤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3）被保险人斗殴、酗酒，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4）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的不在此限；
- （5）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性病、特定传染病、精神疾病；
- （6）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武装叛乱或恐怖主义行为；
- （7）核爆炸、核辐射、核污染或化学污染；
- （8）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 （9）在保单生效之前被保险人已患有的且已知晓的有关疾病或症状；
- （10）未经科学或者医学认可的试验性或者研究性治疗及其产生的后果所产生的费用；
- （11）因医疗事故导致的医疗费用；
- （12）各类医疗鉴定，包括但不限于医疗事故鉴定、精神病鉴定、孕妇胎儿性别鉴定、验伤鉴定、亲子鉴定、遗传基因鉴定费用；
- （13）不符合国家《临床技术操作规范》的治疗，未获得治疗所在地政府许可或批准的药品或药物；不符合入院标准、挂床住院或住院病人应当出院而拒不出院（从医院确定出院之日起发生的一切医疗费用）；
- （14）除心脏瓣膜、人工晶体、人工关节之外的其他人工器官材料费、安装和置换等费用，各种康复治疗器械、假体、义肢、

自用的按摩保健和治疗用品、所有非处方医疗器械以及所有有源植入器械的购买、安装和置换等费用；

（15）耐用医疗设备（指各种康复设备、矫形支具以及其他耐用医疗设备）的购买或租赁费用；

（16）非我们认可的医院药房购买的药品（但在我们指定的药店购买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特定药品除外）、未经医生处方自行购买的药品、医生开具的超过30天部分的药品费用；

（17）特定药品处方的开具与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的该药品说明书所列明的适应症用法用量不符；

（18）经审核确定，被保险人的疾病状况对申领药品已经耐药产生的费用；

（19）相关医学材料不能证明药品对被保险人所罹患的恶性肿瘤或原位癌有效；

（20）使用未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的药品，进行未被国家药品审评中心批准的适应症用药治疗导致的特定药品费用；

（21）中子疗法、基因疗法和细胞免疫疗法产生的医疗费用；

（22）与本合同约定的恶性肿瘤或原位癌无关的治疗。

其他免除、减轻保险责任的条款或与您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详见保险条款。

五、费率调整

本产品为费率可调的长期医疗保险产品，在保证续保期间内保险费率可能调整。

本产品保险费率调整适用于所有被保险人，我们有权对不同组别的被保险人确定不同的费率调整幅度，分组方式根据被保险人的年龄和被保险人是否享有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等因素确定。我们不会因单个被保险人体状况的差异实行差别化费率调整政策。

（一）产品上市销售时间

本产品自2022年11月3日起正式上市销售。

（二）费率调整触发条件

当满足下列任一条件时，我们有权对本产品保险费率进行调整：

- （1）上一年度本产品赔付率 \geq 85%；
- （2）上一年度本产品赔付率 \geq 上一年度行业平均赔付率-10%；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发生重大变化。

注：1. 赔付率=（本产品年度赔款金额+本产品年末未决赔款准备金-本产品年初未决赔款准备金） \div （本产品年度保费收入+本产品年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本产品年末未到期责任准备金）；2. 行业平均赔付率由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定期制作并发布。

（三）费率调整时间

本产品首次费率调整时间不早于产品正式上市销售之日起满3年，后续每次费率调整间隔不短于1年。

（四）每次费率调整上限

本产品每次费率调整幅度上限为30%，调整幅度的计算公式为：

调整幅度=（调整后费率 \div 调整前费率-1） \times 100%

（五）费率调整流程

我们每年回顾本产品的既往赔付率，若确定对本产品保险费率进行调整的，将在本公司官方网站（<http://www.picclife.com/>）“公开信息披露”专栏“专项信息”项下的“长期医疗保险”栏目中，对本产品的费率调整情况进行公示，说明费率调整的原因、费率调整决策流程及费率调整结果，并以本合同约定的方式通知您。在我们进行费率调整前，费率调整情况公示期不短于30日。对于公示期内您提出的问题，我们将以适当的方式予以回复。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公示另有说明外，公示期满后，我们将对本产品保险费率进行调整。

（六）您对于费率调整的权利和义务

自费率调整之日（含）起：

(1)首次投保本产品的,您应当按调整后的费率交纳保险费;
 (2)续保本产品的,自下一个保险期间开始之日起,您应当按调整后的费率交纳续保保险费,费率调整前已交纳的保险费

不受影响。若您不同意按调整后的费率交纳续保保险费,您有退保或者不再续保的权利。

六、投保案例演示

王先生(55周岁,享有基本医疗保险),在本产品上市首日,为自己投保人寿险关爱e生长期癌症医疗保险(费率可调)(互联网专属),选择计划一,首年保费805元,连续续保20年。在不同调费情形假设下和不同理赔情形假设下,王先生在首次投保后20个保单年度的保险费率和保险金额举例如下:

保单年度	年龄	产品上市首日费率	当年调费幅度			当年应交保费(单位:人民币元)			当年保险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调费情形一	调费情形二	调费情形三	调费情形一	调费情形二	调费情形三	理赔情形一	理赔情形二	理赔情形三
1	55	805	0%	0%	0%	805	805	805	400	400	400
2	56	1186	0%	0%	0%	1186	1186	1186	420	420	400
3	57	1186	0%	0%	0%	1186	1186	1186	440	440	400
4	58	1186	2%	2%	2%	1210	1210	1210	460	440	400
5	59	1186	2%	2%	2%	1234	1234	1234	480	440	400
6	60	1186	2%	2%	2%	1259	1259	1259	500	440	400
7	61	1779	2%	2%	2%	1926	1926	1926	500	440	400
8	62	1779	2%	2%	2%	1964	1964	1964	500	440	400
9	63	1779	2%	2%	2%	2003	2003	2003	500	440	400
10	64	1779	2%	10%	2%	2044	2204	2044	500	440	400
11	65	1779	2%	2%	2%	2084	2248	2084	500	440	400
12	66	2402	2%	2%	2%	2871	3096	2871	500	440	400
13	67	2402	2%	2%	2%	2928	3158	2928	500	440	400
14	68	2402	2%	2%	2%	2987	3221	2987	500	440	400
15	69	2402	2%	2%	30%	3046	3285	3883	500	440	400
16	70	2402	2%	2%	2%	3107	3351	3960	500	440	400
17	71	3539	2%	2%	2%	4670	5036	5951	500	440	400
18	72	3539	2%	2%	2%	4763	5137	6071	500	440	400
19	73	3539	2%	2%	2%	4858	5239	6192	500	440	400
20	74	3539	2%	2%	2%	4955	5344	6316	500	440	400

本公司声明:上述案例中调费幅度等仅为演示不同情形下投保人应交保险费和被保险人享有的保险保障,不代表公司对本产品未来调费和理赔的预期,未来实际的费率调整和理赔均是不确定的。

注:

1.产品上市首日费率:对应产品上市首日的费率表,即未进行任何调费的费率。在任何情形下,本产品费率在上市3年内不进行调整。

2.调费情形:自产品上市后第4年起,在满足调费触发条件前提下,假设由于医疗费用通胀等原因,经公司测算对赔付率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公司据此对费率上调一定幅度(如调费情形一第4年调费幅度假设);假设经测算对赔付率造成较大程度的不利影响,公司对费率上调较大幅度(如调费情形二第10年调费幅度假设);假设经测算对赔付率造成巨大的不利影响,公司对费率大幅上调(单次不超过30%)(如调费情形三第15年调费幅度假设)。

3.当年应交保费:指投保人当年应当缴纳的保费,按被保险人当时实际年龄、基本医疗保险享有情况等对应当时产品费率表计算。如在上表调费情形一下,产品上市后第4年,58周岁且有基本医疗保险对应的费率已变为1210元,计算逻辑:58周岁且有基本医疗保险对应的产品上市首日费率(1186元)*[1+第4年调费幅度]。

4.保险金额:保险金额指本公司在每一保险期间内累计给付的各项保险金之和的限额。

5.理赔情形一:假设被保险人前5年均未发生任何理赔,保险金额每年增加20万元,直至达到500万元。

6.理赔情形二:假设被保险人前2年未发生任何理赔,第2年至第3年的保险金额每年增加20万元。第3年不幸罹患恶性肿瘤进行住院治疗,第4年及以后各年的保险金额不再增加。

7.理赔情形三:假设被保险人第1年不幸罹患恶性肿瘤进行住院治疗,后续保单年度的保险金额均为400万元。

本产品说明书所载资料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为准。